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人寿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起，通过阳光人寿办理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A 类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04672）和 C 类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04673）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。

如本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，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规则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，请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阳光人寿的有关规定。阳光人寿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阳光人寿客户服务电话：95510；

阳光人寿网站：<http://fund.sinosig.com/>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本基金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》进行查询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